**晋州市事业单位公开选聘高层次人才**

**防疫与安全须知**

为保障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确保公开选聘工作安全进行，请所有考生知悉、理解、配合、支持以下防疫措施和要求。

1.根据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，参加公开选聘的考生须在面试前14天申领“河北健康码”。申领方式为：通过微信搜索“冀时办”登录“河北健康码”，按照提示填写健康信息，核对并确认无误后提交，自动生成“河北健康码”。考生应自觉如实进行面试前14天的健康监测。

（1）来自国内疫情低风险地区的考生：

“河北健康码”为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可参加面试。

“河北健康码”为红码或黄码的，应及时查明原因（考生可拨打“河北健康码”中“服务说明”公布的石家庄市咨询电话），并按相关要求执行。凡因在14天健康监测中出现发热、干咳等体征症状的，须提供7天内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面试。

（2）考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（含风险等级调整为低风险未满14天的地区）或国（境）外旅居史的考生：

“河北健康码”为绿码的，如无发热、干咳等体征症状的，须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面试；如有发热、干咳等体征症状的，须提供考前7天内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面试。

“河北健康码”为红码或黄码的，要按照防疫有关要求配合进行隔离医学观察或隔离治疗。此类人员如要参加面试，应于考前14天按照河北省疫情防控措施纳入管理，进行健康监测出具2次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后，均无异常方可参加考试。

（3）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，现已按规定解除隔离观察的考生，应当主动向晋州市公开选聘工作领导小组报告，且持河北健康码“绿码”方可参加面试。

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和上述提示无法提供相关健康证明的考生，不得参加面试。因执行防疫规定需要进行隔离观察或隔离治疗，无法参加面试的考生，视同放弃考试。

2.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考生须申报本人面试前14天健康状况，填报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。

考生对个人健康状况填报实行承诺制，承诺填报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凡隐瞒、漏报、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，记入事业单位招聘考试诚信档案，并依规依纪依法处理。

面试时，考生须持二代居民身份证和《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》和面试前14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向考务工作人员出示“河北健康码”，经现场测温正常后进入考场。

3.面试当天，若考生在进入考点或考试过程中出现发热、咳嗽等症状，由考点医护人员进行初步诊断，并视情况安排到备用考场参加面试，或者立即采取隔离措施，送往定点医院进行医治。

4.考生进入考点后，需全程佩戴符合防护要求的口罩（建议佩戴医用外科口罩），仅在入场核验身份时可以暂时摘下口罩。考生须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，分散进入考场，进出考场、如厕时均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，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。

5.考生应当切实增加疫情防控意识，做好个人防护工作。考试前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、人员接触，不到人群拥挤、通风不好的场所，不到疫情防控处于中高风险等级的地区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注意规避疫情风险。

考生应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做好健康监测、自我隔离和相关防护，备好相关证明材料，为顺利参加面试做好准备。如因不能满足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而影响参加面试的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公告发布后，疫情防控工作有新要求和规定的将另行公告通知，请考生随时关注晋州市人民政府选聘公告。